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阮唯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志鴻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